

《关于请做好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0年7月

《关于请做好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近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等相关各方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告知函作出如下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告知函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28
问题 3	30
问题 4	34
问题 5	36
问题 6	39

问题 1

关于应收账款。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11 亿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12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48.43%。2018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均为关联方中国电科第五十四研究所。2018 年发行人将应收票据中 1.48 亿元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关应收款项实际形成的时间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杰赛科技对深圳市八羽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羽韵）的 2,734.04 万元应收账款处于逾期状态。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对上述应收账款仅按照账龄计提 10%坏账准备，2019 年度全额补提坏账准备。此前，八羽韵曾于 2017 年向公司背书虚假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曾两批次向公司出具及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兑付。广东证监局于 2020 年 2 月因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对发行人采取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19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远东通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下属五十四所应收票据为 1.32 亿元，应收账款 2.88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6,789.32 万。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下游客户总体回款结算较慢导致远东通信应收账款增加。

请发行人：（1）结合 2018 年出现新票换旧票以调节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具体说明截至 2019 年末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出具的时间、付款人、背书人等票据要素具体情况，对应客户应收账款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各季度末是否出现期末票据集中入账，但下期期初票据退回的情形，是否出现票据到期后客户开具新票替代旧票的情形；（2）同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是否存在新票换旧票的情形，若存在，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结合五十四所 2019 年度的交易具体发生情况及款项变化情形，说明 1 年以上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结合期末款项余额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情况，说明五十四所相应向终端客户的收款情况以及向发行人转付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五十四所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未及时转付给发行人，导致发行人相应应收账款回收较慢，账龄较长的情形，从而形成实质性关联资金占用；（4）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2019 年对八羽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5）对比发行人同非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结算实质，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情形。（6）进一步说明发

行人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涉及公司的案件背景、缘由、过程、进展和预计结果，被采取警示函的原因和主要内容，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在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 2018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订的原因。（7）结合涉案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混乱和会计基础及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的情形，是否能够保证投资者及发行人合法权益不被严重损害。（8）进一步说明涉案事项对发行人的损失及影响，发行人对报告期损失的计提情况、处理方法及其合理性，比较追溯调整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果：（1）说明 2019 年末对应收票据的具体监盘情况，发行人应收票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虚计应收票据，2019 年度是否存在新票换旧票的情形；（2）说明对终端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五十四所回款情况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票据新票换旧票的情形，是否存在五十四所截留货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答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2018 年出现新票换旧票以调节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具体说明截至 2019 年末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出具的时间、付款人、背书人等票据要素具体情况，对应客户应收账款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各季度末是否出现期末票据集中入账，但下期期初票据退回的情形，是否出现票据到期后客户开具新票替代旧票的情形

2018 年以前，公司开具应收票据的个别欠款方在年末会开具新的应收票据

替代旧票据，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但随着时间推进，部分应收票据以新票替旧票形式滚动，已形成实质性的回款障碍和滞后。鉴于该部分应收款项形成时间较长，公司在 2018 年末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并对该部分款项按照相关应收款项实际形成的时间进行补充计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403.16	36.57%
商业承兑汇票	20,642.69	66.20%
减：坏账准备	-862.86	-2.77%
合计	31,182.99	100.00%

其中，公司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具时间	付款人	背书人	2019 年末余额	是否存在期末入账下期初退回情形	是否存在新票替代旧票的情形
1	2019/9/1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01	否	否
2	2019/11/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454.81	否	否
3	2019/10/1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58	否	否
4	2019/12/3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36	否	否
5	2019/10/2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03	否	否
6	2019/12/2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306.22	否	否
7	2019/10/2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否	否

序号	出具时间	付款人	背书人	2019年 末余额	是否存在期 末入账下期 初退回情形	是否存在新 票替代旧票 的情形
8	2019/11/2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43	否	否
9	2019/11/28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否	否
10	2019/8/2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否	否
11	2019/8/2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130.60	否	否
12	2019/12/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115.20	否	否
13	2019/8/12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98	否	否
14	2019/12/2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否	否
合计				4,227.24		

2、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具时间	付款人	背书人	2019年 末余额	是否存在期 末入账下期 初退回情形	是否存在新 票替代旧票 的情形
1	2019/12/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782.60	否	否
2	2019/8/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494.35	否	否
3	2019/12/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485.44	否	否
4	2019/1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483.72	否	否
5	2019/10/31	安徽四创电子	安徽四创电子	459.65	否	否

序号	出具时间	付款人	背书人	2019年 末余额	是否存在期 末入账下期 初退回情形	是否存在新 票替代旧票 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	2019/12/2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五 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五 十四研究所	431.05	否	否
7	2019/5/21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404.98	否	否
8	2019/12/25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五 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五 十四研究所	382.14	否	否
9	2019/7/17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十 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十 研究所	338.26	否	否
10	2019/11/22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280.56	否	否
11	2019/10/30	北京自动化控 制设备研究所	北京自动化控 制设备研究所	252.91	否	否
12	2019/12/24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三 十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三 十研究所	248.08	否	否
13	2019/12/4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十 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十 四研究所	244.78	否	否
14	2019/7/30	重庆金美通信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金美通信 有限责任公司	235.86	否	否
15	2019/12/30	北京遥感设备 研究所	北京遥感设备 研究所	229.68	否	否
16	2019/8/29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228.90	否	否
17	2019/11/22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三 十六研究所	中电科仪器仪 表有限公司	228.60	否	否
18	2019/12/24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三 十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三 十研究所	228.30	否	否
19	2019/12/28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 集团公司第二 十九研究所	210.55	否	否

序号	出具时间	付款人	背书人	2019年 末余额	是否存在期 末入账下期 初退回情形	是否存在新 票替代旧票 的情形
20	2019/1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否	否
21	2019/11/2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否	否
22	2019/12/1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194.69	否	否
23	2019/1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86.25	否	否
24	2019/12/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78.29	否	否
25	2019/9/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78.14	否	否
26	2019/12/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76.10	否	否
27	2019/12/2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88	否	否
28	2019/10/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56.23	否	否
29	2019/12/2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否	否
30	2019/12/24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否	否
31	2019/1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46.03	否	否
32	2019/8/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39.74	否	否
33	2019/12/31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76	否	否
34	2019/12/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	137.64	否	否

序号	出具时间	付款人	背书人	2019 年末余额	是否存在期末入账下期初退回情形	是否存在新票替代旧票的情形
		十研究所	十研究所			
35	2019/12/19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5.00	否	否
36	2019/11/26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130.74	否	否
37	2019/12/27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6.69	否	否
38	2019/5/21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18.40	否	否
39	2019/11/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15.48	否	否
40	2019/11/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12.49	否	否
41	2019/11/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10.50	否	否
42	2019/11/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04.92	否	否
43	2019/7/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0.00	否	否
44	2019/12/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100.00	否	否
45	2019/12/16	某研究院	某研究院	100.00	否	否
46	2019/10/1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否	否
合计				10,512.41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应的客户应收账款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各季度末不存在期末票据集中入账，但下期期初票据退回的情形；亦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客户开具新票替代旧票的情形。

二、同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是否存在新票换旧票的情形，若存在，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关联方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2,289.53
中国电科十四所	2,483.19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8,467.57
合计	13,240.29

如前文表格列示的情况并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新票换旧票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结合五十四所 2019 年度的交易具体发生情况及款项变化情形，说明 1 年以上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结合期末款项余额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情况，说明五十四所相应向终端客户的收款情况以及向发行人转付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五十四所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未及时转付给发行人，导致发行人相应应收账款回收较慢，账龄较长的情形，从而形成实质性关联资金占用

（一）五十四所 2019 年度的交易具体发生情况及款项变化情形，及 1 年以上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

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前次重组（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业务导致。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远东通信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全资子公司。重组后远东通信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远东通信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形成的专用网络服务业务关联交易模式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总体承接相关工程总包业务，将专用网络服务业务由远东通信承做，最终工程款项由下游客户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统一结算，并由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支付远东通信相应款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下游客户总体回款结算较慢，因此导致远东通信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上述专用网络服务业务均为前次重组前已经签订合同，重组后不存在新增业务合同，上述业务对应款项形成原因均为历史积累所致。

除前次重组过渡期遗留业务外，杰赛科技和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主要应收往来为时频器件销售，主要应收账龄为1年以内。

公司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2019年末应收账款对应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前次重组遗留业务金额	前次重组遗留业务占比
1年以内	22,054.82	10,281.84	46.62%
1-2年	481.86	102.83	21.34%
2-3年	3,882.56	3,882.56	100.00%
3-4年	2,424.90	2,424.90	10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28,844.14	16,692.13	57.87%

截止2019年末，公司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共6,789.32万元，其中前次重组过渡期业务金额为6,410.29万元，占比94.42%。

（二）五十四所相应向终端客户的收款情况以及向发行人转付款项的情况说明

1、杰赛科技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账龄1年以上应收款项中，前次重组过渡期业务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截至2019年末已收款项	截至2019年末应收款项	账龄
1	西安3号线	5,991.46	4,747.15	1,142.85	3-4年
2	西安地铁3号线公安	6,407.91	5,280.89	1,125.13	3-4年
3	西安地铁一集成	3,829.63	3,800.27	0.49	3-4年
4	郑州地铁一号线无线	1,966.47	1,769.83	156.43	3-4年
5	杭州地铁四号线	2,851.33	1,361.83	1,203.88	2-3年
6	北京地铁14号线	16,716.90	12,203.72	2,542.42	2-3年
7	郑州地铁	4,032.22	3,539.75	136.26	2-3年
8	广州地铁21号线	635	431.81	102.83	1-2年
	合计	42,430.92	33,135.25	6,410.29	

以上杰赛科技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应收款项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均未收到下游客户的货款支付。

2、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已收到下游支付款项的，均已支付杰赛科技（远东通信）相应款项，前五大合同 2019 年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截至 2019 年 应收款项账 款余额	2019 年支 付金额	中国电科五 十四所收款 时间	中国电科五 十四所支付远 东通信时间
1	兰州地铁 1 号 线	15,510.10	4,781.69	670.71	2019-3-27	2019-4-18
				543.29	2019-12-12	2019-12-25
2	石家庄地铁 1 号线	17,580.60	3,373.61	645.36	2019-4-26	2019-5-10
				1,815.58	2019-10-25	2019-11-12
3	北京地铁 14 号 线	16,536.00	2,542.42	——	——	——
4	西安地铁 3 号 线公安	6,406.00	1,125.13	229.18	2019-9-19	2019-10-29
				547.69	2019-12-24	2019-12-27
5	西安地铁 3 号 线专用集成	5,890.00	1,142.85	——	——	——

上述业务合作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在收到下游客户款项后即立刻发起对远东通信的付款流程，基本在 1-2 周之内完成，不存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收到款项后不转付给发行人的情况。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具体付款流程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收到项目款项后，填写“应付账款支付单”和对应合同登记表，填写完毕后发起付款流程，分别有分管合同管理员、财务分管领导、公司及所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在 1-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杰赛科技的付款。如果出现审批流程上的审批人出差、请假等情况，流程所需时间可能会相应延长。

此外，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鉴于本所与杰赛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存在业务往来，本所承诺：

1、本所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杰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所未来也不会截留资金或变相占用远东通信资金，所有已经转让予远东通信并交由远东通信实际执行的业务都会在收到业主款项后即启动支付给远东通信的付款程序。”

四、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2019 年对八羽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一）2018 年对八羽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因 2018 年年报编制时，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可追查的财产方向众多，对八羽韵欠款可能产生的损失尚难以作出合理判断。而且，公司当时认为拟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通过刑事判决要求犯罪人员退赔从公司挪用或者侵占财产，也可在刑事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进行民事诉讼向相关责任人进行债权追偿。

在经过上述判断后，公司认为该笔账款仍在催收中，暂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笔账款已发生减值，也无进一步证据证明对八羽韵公司债权的损失金额，根据准则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故公司将其划分到账龄组合中，按该笔应收账款发生时间为 2017 年，2018 年年报时按 1-2 年账龄补充计提了 10% 坏账准备，金额为 273.40 万元。

（二）2019 年对八羽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2019 年 9 月，主要犯罪嫌疑人宋 X 被广州市检察院认为刑事犯罪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公司对八羽韵应收债权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出于对该案件进展的实质判断，公司在 2019 年对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全额计提。

五、对比发行人同非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结算实质，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情形

（一）发行人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

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结算实质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类别下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及交易回款周期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	关联方主要客户	关联方主要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非关联方主要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是否存在差异
公众网络建设业务	-	-	电信运营商和华为	1、运营商项目建设周期比较长，一般建设时间为1年，质保1年，质保期结束后还需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涉及到工程的整改，整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一般时间跨度在1-2年； 2、公司直接和运营商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请款（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70%-80%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20%-30%尾款），但业主审批手续比较多，审批流程一般在2-3个月才能完成，回款时间节点也会相应滞后2-3月。由于最后竣工验收款有审计环节，时间不确定性更大。	
专用网络建设业务	1、轨道交通业务：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创电子； 2、行业信息化业务：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海康威视、太极股份及四创电子	1、轨道交通业务：付款条件为预付10%，到货50-60%，验收20-30%，审计5%，质保5%，回款周期为6-8年； 2、行业信息化业务：付款条件为预付30%，到货30%，验收35%，质保5%（1-3年），项目回款周期为2-4年不等	轨道交通客户、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1、轨道交通业务：付款条件为预付10%，到货50-60%，验收20-30%，审计5%，质保5%，回款周期为6-8年； 2、行业信息化业务：付款条件为预付30%，到货30%，验收35%，质保5%（1-3年），项目回款周期为2-4年不等	不存在
网络接入设备业务及网络覆	-	-	部分电信运营商、各省广电运营商	订单交付验收合格后2-3个月内支付30%货款，验收合格后9-12个月内支付60%货款，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项目周期2-3年左右	

产品	关联方主要客户	关联方主要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非关联方主要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是否存在差异
盖设备业务					
通信类印制电路板业务	中国电科第十四、二十九、三十等研究所，主要从事军品业务	产品交付到回款一般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回款方式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票据期限半年到1年不等	通信、工业控制、轨道交通行业的客户	非关联方中与军品业务类似的航天类客户从产品交付到回款时间所需时间比关联方业务所需更长，平均长约一个月，回款方式以商业汇票为主，票据期限一般为半年。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别下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政策及交易回款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合计 62,548.76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往来，系日常购销及提供服务产生，其中：应收票据余额 13,240.2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47,818.9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850.88 万元（主要为与关联方的投标保证金）、预付款项 638.62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281 号）》，认为发行人编制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情形。

六、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涉及公司的案件背景、缘由、过程、进展和预计结果，被采取警示函的原因和主要内容，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在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 2018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订的原因。

（一）案件情况说明

1、案件背景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先后与八羽韵签订了 9 份产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智能终端组件系统产品，累计金额为 2,734.04 万元。随后，与深圳海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公司”，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曾与之有过业务合作，交易总额约 1,700 多万元）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智能终端组件系统相关产品，累计金额为 2,596.35 万元，并指定其向八羽韵直接发货。

销售和采购产品约定的结算方式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2、案件缘由及过程

在与八羽韵公司交易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3 月 14 日和 4 月 13 日收到八羽韵公司给付的为期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合计 2,734.04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3 月 22 日和 4 月 21 日在八羽韵确认收货后向海容公司支付了累计金额为 2,596.35 万元的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上述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兑付，公司于是指派专人追讨货款，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由八羽韵公司背书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分别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潍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在这两张银行承兑汇票被银行确认为假票后，因八羽韵声称该两张银承为其收到并背书转让给公司，并非其开具，故公司没有直接报警，而是马上要求八羽韵重新安排付款。八羽韵随后向公司提供了由其背书的 15 张为期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长沙御悦汇贸易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2,700.00 万元。鉴于八羽韵当时没有大额的现金支付欠款，且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是其收到后背书给公司，权衡之下公司暂时接收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在 2018 年 6 月到期后仍然无法兑现。

公司在得知向八羽韵追款过程中出现假银行承兑汇票事件后，决定扩大核查范围，对包括该业务的供应商、涉及该业务流程的员工都展开问询，了解业务的真实情况。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掌握一定证据的情况下，对财务部资金主管曾 XX（男，因涉嫌受贿罪、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关押）进行了问询。曾 XX 向公司供述，其在外部人员宋 X（男，八羽韵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行贿罪、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关押，后因证据不足被释放）、胡 XX（男，因涉嫌行贿罪、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关押）等的鼓动、诱骗、唆使下，通过违法手段分批次挪用公司资金，造成公司可能的财产损失 2,333.31 万元。公司遂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报案并获受理立案。

3、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辖区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初步确定了外部人员宋 X、胡 XX 勾结公司内部人员吴 XX、曾 XX 涉嫌串谋侵害公

司合法权益的重大犯罪行为，并经检察机关批准后，对上述人员实施逮捕。

2019年3月案件移交广州市检察院予以审查起诉。2019年9月6日，因证据不足，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宋 X，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预计将于近期作出判决。另外公司近期对宋 X 另行提起了民事诉讼，预计于2020年9月开庭审理。

4、案件预计结果

胡 XX、吴 XX 及曾 XX 犯罪事实较清晰，涉案证据较充足，预计将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涉及宋 X 的民事诉讼，公司掌握了一定证据，预计可以取得相应民事赔偿。

（二）公司被采取警示函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受到上述犯罪嫌疑人的关联自然人举报，认为公司对涉案事项的处理涉嫌报表数据造假及信息披露违规。广东证监局经核查后，指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一是客户信用管理不到位。杰赛科技对相关新开发客户未建立严格的信用保证制度。二是资金活动管控不到位。杰赛科技曾发生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公司发生资金损失的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等规定。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杰赛科技对深圳市八羽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羽韵）的2,734.04万元应收账款处于逾期状态。此前，八羽韵曾于2017年向公司背书虚假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曾两批次向公司出具及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兑付。杰赛科技对上述应收账款仅按照账龄计提10%坏账准备，而未根据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合理估计坏账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客户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整改措施

(1) 健全制度，加强客户资信管理

公司新制订出台了《客户资信与等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一级管理制度强化监管和引导，要求各经营单位对照《办法》，重新审视经营风险，加强风险控制，并制定与本单位相适应的操作细则。

(2) 完善制度，强化交易过程控制

明确责任，加强异地货物交易控制。为规避公司异地交付业务模式的风险，加强货物交易控制，公司修订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Q841《采购控制程序》、Q861《产品监视测量管理程序》、《存货监管及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针对在异地采购并使用的工程设备、物资物料，要求必须由业务现场负责人进行进货检验和发货控制，并应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保留相关验收记录，将异地交付的进货检验与发货控制工作责任到人。

2、针对资金活动管控不到位的整改措施

(1) 票据电子化。公司取消了纸质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由资金结算中心统一对外开具电子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以降低纸质票据舞弊风险，规避财务印鉴被偷盖和私自对外开票的可能。

(2) 用印规范化。加强了公司印章使用管理，避免违法、违规情况下的资金流出。公司对用章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一方面对于业务用章申请，经办人必须将相关文件扫描后上传 OA 系统、报呈各级领导审批；另一方面，公司用章环节增加了复核人员，业务必须经复核员核对业务原件和 OA 系统已审批扫描件相符后方可盖章；同时，公司印章管理部门在用印地点安装了视频监控装置，保证了用章过程可追查，防止夹带偷盖等行为的发生。

(3) 函证现场化。加强银行函证的现场管理。公司改变了以前快递《对账函》的操作办法，改为每次随机安排 2 名以上人员（相互监督）在银行柜台办理对账业务并由银行寄回《对账函》，以避免对账环节的营私舞弊。

3、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整改措施

为避免该等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在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学习的同时加强了制度建设，新修订了公司《债权监管和处置管理办法》，在其中第十条明确规定：将公司应收账款划分为一般应收账款和风险账款（逾期三个月以上）；对于风险账款，财务人员应及时向业务部门了解客户是否存在出现财务困难、经营恶化、所处市场或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对于出现该等情况，财务人员须督促业务人员对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判断，并提供充分依据；对于公司已进入司法环节的事项，财务部门应定期向法务人员、律师了解案情进展、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据；对于无法获取合理证据的情况，财务部门应遵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公司应提前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并听取指导意见。

同时，结合案件侦察进展情况，遵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9 年末对该笔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 2,460.64 万元，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执行切实有效。

（四）发行人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订的原因

因 2018 年年报编制时，八羽韵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可追查的财产方向众多，对八羽韵欠款可能产生的损失尚难以作出合理判断，而且，当时公司判断通过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通过刑事判决要求犯罪人员退赔从公司挪用或者侵占财产，也可在刑事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进行民事诉讼向相关责任人进行债权追偿。

基于上述判断后，公司认为该笔账款仍在催收中，暂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笔账款已发生减值，也无进一步证据证明对八羽韵公司债权的损失金额，根据准则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故杰赛科技将其划分到账龄组合中，按该笔应收账款发生时间为 2017 年，2018 年年报时按 1-2 年账龄补计提了 10% 坏账准备，金额为 273.4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

改报告》，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说明。

综上，公司未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订。

七、结合涉案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混乱和会计基础及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的情形，是否能够保证投资者及发行人合法权益不被严重损害

涉案事项主要是犯罪嫌疑人通过违法手段实施。涉案事项发生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发展的保障及促进作用，已安排相关部门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财务管理、监察与审计等多方面的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其中新增制度 10 多项（包括《公司内部监察制度（试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等），修订完善制度 40 多项，对公司的客户资信管理、采购交付模式、资金活动监管进行了分析改进，提出包括加强财务人员《会计准则》学习、更新内控管理制度、票据电子化、用印规范化、函证现场化等整改措施，并对内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究。根据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全力组织推进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改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优化内控环境

1、廉政建设

公司纪委贯彻“送廉”下基层的要求，开展“廉课巡讲”活动，为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干部、经营单位驻外市场人员、产业园基建管理人员、应届毕业生等讲廉洁从业党课，要求广大干部职工善于发现不良倾向和潜在风险，敢于同违规、腐败和舞弊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良好清廉的内控环境。在干部管理上，公司明确“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动态施压，对履新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对干部提拔、任用明确廉洁自律要求。

2、内部审计

确保内部审计发挥的预警作用。首先，内部审计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监督和评价工具，其监督和评价结果须向最高管理层报告。其次，公司依据报告中反映的企业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动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有效运行。

3、企业文化

公司在倡导诚信经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的同时，将进一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避免经营单位管理层违规决策和失误；培育廉洁文化，在制定《“不能腐”体制机制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同时，对重点领域系统性开展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坚持风险导向，突出思想引领，编制《内部控制、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法规制度培训资料》，强化法律法规学习，树牢风险意识，形成良好的监督氛围。

（二）强化内部控制责任意识

公司党委、纪委把监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依法治企和重大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公司在加强高风险业务、发票与票据管理、关键岗位选人用人、廉洁从业与任前廉洁谈话、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力度的同时，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一把手”行权，坚持“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权责一致，并以此作为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公司各级党组织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通过强化教育全面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观念，并通过有效的信息传导机制确保全体员工都明确自己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三）动态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完善内控检查、评价，开展内控咨询服务，动态完善制度设计与优化的问题，形成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一是系统性对经营活动中各环节（包括客户资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研判、管控、稽核和监察，特别要关注新兴业务和新业态并在风险识别和监督中提供决策支撑。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和内控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内控实践的创新与积累，在年度工作安排上突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严肃性、权威性和执行力。三是在监管的技术和手段上做到“管资产、管人、管事”，建立一套可行的风险预警机制。四是实行分级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根据外部合作单位所处的预警级别，及时向公司经营决策层和销售、财务、采购等部门发出准确的警报，果断切断风险源，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五是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和风险评估结果，设计、调整内部控制活动，确保对业务流程和管理过程全覆盖和实时更新，并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位描述、分

权规范与权限指引等适当方式，细化落实内部控制责任体系，使员工了解和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情况，促进公司各层级员工明确职责分工，正确行使职权，并加强对权责履行的监督。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整改，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混乱和会计基础及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的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及发行人合法权益不被严重损害。

八、进一步说明涉案事项对发行人的损失及影响，发行人对报告期损失的计提情况、处理方法及其合理性，比较追溯调整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情形

（一）涉案事项对发行人的损失及影响，发行人对报告期损失的计提情况、处理方法及其合理性

案件合同金额总额为 2,734.04 万元，报告期内的损失计提情况、处理方法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2018 年报处理

因 2018 年年报编制时，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可追查的财产方向众多，对八羽韵欠款可能产生的损失尚难以作出合理判断。而且，当时公司判断通过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通过刑事判决要求犯罪人员退赔从公司挪用或者侵占财产，也可在刑事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进行民事诉讼向相关责任人进行债权追偿。因此，当时公司认为该笔账款仍在催收中，暂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笔账款已发生减值，也无进一步证据证明对八羽韵公司债权的损失金额，根据准则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故杰赛科技将其划分到账龄组合中，按该笔应收账款发生时间为 2017 年，2018 年年报时按 1-2 年账龄补充计提了 10% 坏账准备，金额为 273.40 万元。

（二）2019 年报处理

2019 年 9 月，主要犯罪嫌疑人宋 X 被广州市检察院认为刑事犯罪证据不足，

予以释放。杰赛科技对八羽韵应收债权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出于审慎性在 2019 年进行全额计提。

（二）比较追溯调整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假设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影响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追溯调整前	2018 年追溯调整后	2019 年追溯调整前	2019 年追溯调整后
应收账款	288,764.36	286,303.72	341,050.53	341,050.53
未分配利润	77,015.04	74,554.40	79,356.65	79,356.65
资产减值损失	-15,198.03	-17,658.67	-763.65	-763.65
信用减值损失			-14,023.22	-11,562.58
净利润	2,541.02	80.38	5,112.84	7,57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8.07	-1,082.57	3,659.66	6,120.30

假设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除损益科目外其他科目影响不大；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1,378.07 万元变为-1,082.5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3,659.66 万元变为 6,120.30 万元。如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损益科目将产生较大影响。

（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情形

综上文所述，发行人对涉案金额均依据案件真实情况在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和相应会计处理，依据充分，准确反应了案件当时进度所对应的情况，因此，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果：

一、说明 2019 年末对应收票据的具体监盘情况，发行人应收票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虚计应收票据，2019 年度是否存在新票换旧票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公司应收票据进行审计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或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以及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逾期票据是否已转为应收账款。

2、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3、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抽查部分项目，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是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保荐机构对 2019 年末库存票据进行了监盘，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的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核查了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付款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票据监盘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母公司	余额	6,401.62	18,374.25	24,775.87
	监盘比例	100%	100%	100%
珠海杰赛	余额	2,809.26	1,990.44	4,799.70
	监盘比例	100%	100%	100%
远东通信	余额	15.00	-	15.00

	监盘比例	100%	-	100%
东盟导航	余额	159.76	300.88	460.64
	监盘比例	100%	100%	100%
电科导航	余额	2,177.28	278.00	2,455.28
	监盘比例	100%	10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杰赛科技 2019 年末应收票据真实存在，不存在虚计应收票据情形，不存在新票换旧票的情形。

二、说明对终端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五十四所回款情况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票据新票换旧票的情形，是否存在五十四所截留货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翻阅核查了杰赛科技和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和终端客户的合同情况，就回款情况进行了统计梳理；查阅了五十四所客户支付给五十四所的款项的凭证，五十四所支付给远东通信款项的凭证；核查了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未支付杰赛科技的情形，不存在截留杰赛科技货款、形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普、朱海江、叶桂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公告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广东证监局提交的《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查阅了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普、朱海江、叶桂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查阅了发行人制定、修改的《客户资信与等级管理办法》、

Q841《采购控制程序》、Q861《产品监视测量管理程序》《存货监管及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警示函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于2020年3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问题 2

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37.52 万元、24,563.25 万元、31,182.99 万元和 27,631.60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占应付票据余额总额的 87.95%、81.60%、66.20%及 74.30%。请发行人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杰赛科技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提坏账；杰赛科技对商业承兑汇票2017年未计提坏账，2018年后采用应收账款相同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8年部分应收票据因到期未收回账款因此转入应收账款按照实际业务发生的账龄进行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余额 916.03 万元（2019年期初调整数据），2019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余额 862.86 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和流通，是基于出票人（非金融企业）的商业信用，其信用风险特征与对同一债务人（出票人）、期限相同或相近的无担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是一致的，故采用类似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近三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超讯通信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24.63 万元，坏账准备 9.05 万元，计提比例 2.79%	未计提	无应收票据
吉大通信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13.58 万元，坏账准备 23.00 万元，计提比例 4.48%	未计提	未计提
中通国脉	无应收票据	无应收票据	未计提
发行人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2,045.85 万元，坏账准备 862.86 万元，计提比例 2.69%	2018 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余额 916.03 万元（2019 年期初调整数据）	未计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的标准和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	应收票据计提标准和方式
1	杰赛科技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人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包括：（1）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2）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式如下：（1）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2）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法。
2	超讯通信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3	吉大通信	①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序号	公司	应收票据计提标准和方式
		<p>A、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p> <p>B、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C、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p>
4	中通国脉	<p>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A、应收票据</p> <p>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p> <p>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发行人与其可比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在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和方式上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依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行业惯例。

问题 3

关于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发行人报告期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68,588.21 万元、68,556.82 万元、67,237.74 万元、90,773.07 万元，其中库龄在 1 年以

上的余额分别为 5,590.38 万元、6,651.94 万元、7,390.12 万元、7,390.12 万元，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说明结合 1 年以上工程施工的项目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时间、投入原材料等费用、目前完工进度、停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等）说明各工程施工项目余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价值准备是否符合实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1 年以上工程施工的项目明细情况

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公司通信网络类服务业务投入的人工费、施工费、外协费及辅料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上工程施工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科目明细	余额	开工时间	累积投入费用	目前完成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华为 2018-2021RNO 框架合同	558.29	2018 年	12,621.68	81.00%	2020 年	16,000.00	13,500.00
全市监狱基础技防暨“四防一体化”技防工程监狱技防平台软件集成	634.10	2016 年	1,191.33	29.88%	2020 年	1,966.47	1,855.46
HS01-076-2016-09A/信息中心机房	241.29	2016 年	704.44	59.16%	2020 年	809.36	759.83
HS01-028-2017-03/2016 年番禺区公交视频系统补点建设采购项目 ZD16-12-272	338.42	2017 年	881.19	40.68%	2022 年	1,770.23	1,538.17
HS01-086-2016-10/常德市武陵监狱迁建信息化项目	100.20	2016 年	293.82	8.62%	2021 年	2,321.34	2,045.88
洛浦县公安局便民警务站设备设施	243.92	2016 年	1,704.77	76.94%	2020 年	1,977.90	1,898.78
洛浦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网对讲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211.63	2017 年	211.63	0.00%	2020 年	453.00	400.88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公共区域 WIFI 建设项目	79.58	2017 年	79.58	0.00%	2021 年	198.08	191.67
合淮路（西二环-魏武路）信号监控采购及施工	62.73	2016 年	107.23	5.16%	2021 年	889.46	862.49
新疆 2016-2017 年室内分布及 WLAN 工程施工项目	51.37	2017 年	149.63	55.53%	2020 年	182.41	176.94
115 项目	130.31	2016 年	580.71	38.50%	2021 年	1,300.00	1,170.00
47643 项目	130.85	2016 年	130.85	0.00%	2020 年	134.01	130.85
1702 项目	599.62	2017 年	2,603.62	69.38%	2025 年	3,200.00	2,880.00

工程施工科目明细	余额	开工时间	累积投入费用	目前完成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HS01-080-2015-11/重庆燃气	20.06	2016年	90.20	49.00%	2020年	109.33	98.65
HS01-042-2017-05/ZD16-12-270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调度中心供货与安装项目	31.61	2017年	268.02	74.00%	2021年	434.41	324.19
成都地铁3号线	49.07	2014年	4,320.57	90%	2018年	5,693.35	5,438.85
杭州地铁四号线	177.63	2014年	2,020.13	90%	2017年	2,437.04	2,052.47
北京燕房线	16.55	2014年	2,264.04	90%	2017年	3,149.47	2,313.74
郑州2号线专用天线	96.40	2015年	1,685.72	90%	2018年	2,141.50	1,831.62
武汉6号线	28.48	2016年	1,666.26	90%	2017年	2,101.63	1,808.22
长沙磁悬浮	43.42	2014年	317.33	90%	2017年	499.00	436.46
成都地铁150302	57.01	2015年	1,408.48	90%	2017年	1,923.89	1,510.99
北京地铁燕房线150346	52.33	2015年	484.80	90%	2018年	703.25	529.04
深圳地铁7号线150448	133.75	2015年	1,337.61	90%	2017年	1,350.43	1,337.61
武汉二号线北延线	74.62	2015年	866.57	90%	2017年	1,084.37	942.95
郑州1号线2期160002	21.21	2014年	696.81	90%	2017年	913.15	727.24
郑州城郊160003项目	26.93	2014年	3,707.76	90%	2017年	4,290.52	3,744.94
厦门一号线160033	472.01	2015年	5,030.64	90%	2019年	4,897.55	5,063.06
青岛地铁160049	69.67	2016年	660.17	90%	2018年	895.74	728.63
昆明一号线支线	48.16	2016年	482.64	90%	2017年	520.06	493.74
北京8号线三期160219	39.19	2016年	2,629.84	80%	2020年	3,773.11	3,348.14
青岛地铁2号线无线	54.73	2016年	1,198.81	80%	2020年	1,670.66	1,494.67
武汉地铁7号线160325	264.65	2017年	1,272.78	80%	2020年	1,518.33	1,338.57
太原火车南站2期160374	21.64	2016年	145.91	85%	2017年	262.87	145.95
武汉地铁7号线	33.09	2016年	1,661.43	90%	2019年	2,269.04	1,767.83
武汉地铁8号线	139.71	2016年	734.55	45%	2020年	1,760.63	1,494.03
南宁轨道2号线	45.26	2016年	1,104.78	90%	2018年	1,350.93	1,185.29
青岛13号线	16.86	2016年	684.05	90%	2018年	841.88	707.59
武汉2号线南延线	98.53	2016年	604.72	85%	2019年	912.96	711.66
成都IT大道170069	57.98	2017年	84.16	20%	2020年	263.06	221.24
武汉地铁21号线	50.81	2017年	4,901.30	90%	2019年	7,179.36	6,197.74
武汉地铁21号线专用无线170098	23.25	2017年	698.72	90%	2017年	1,156.11	840.10
成都10号线二期	48.07	2017年	495.86	90%	2019年	572.90	504.25

工程施工科目明细	余额	开工时间	累积投入费用	目前完成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重庆地铁4号线专用通信集成170254	20.97	2017年	4,961.83	95%	2018年	5,250.60	5,040.41
长春地铁2号线170339	94.42	2017年	9,119.40	90%	2018年	10,897.44	10,327.19
西安机场线专用无线170381	104.27	2017年	867.20	85%	2019年	1,279.13	971.49
杭州杭港170458	30.04	2017年	30.04	0%	2022年	109.92	64.39
郑州城郊线二期170476	25.71	2017年	2.06	0%	2021年	1,059.24	873.85
西安北至机场城际地铁传输170497	34.61	2017年	441.71	90%	2019年	640.61	511.43
南宁3号线专用无线170602	51.20	2018年	1,466.96	80%	2020年	2,075.82	1,729.19
石家庄地铁1号线二期	110.79	2017年	2,047.12	50%	2020年	5,507.22	3,701.43
贵阳地铁1号线180240	24.47	2019年	24.47	0%	2020年	39.32	25.89
杭富铁路180389	161.00	2018年	123.36	0%	2022年	3,418.49	2,992.53
苏州地铁5号线180542	278.17	2018年	2,031.76	20%	2021年	8,965.66	8,078.87
安哥拉内政部170258	125.50	2019年	31.46		2021年	3,282.14	2,818.06
基地设备项目	33.79	2017年	693.86	40%	2018年	818.69	795.57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180085	51.53	2018年	945.13	90%	2020年	1,254.71	1,191.98
皮山县公安局180155	60.38	2019年	712.47	75%	2021年	6,711.16	6,105.62
玻利维亚省级城市安全系统项目180527	194.56	2019年	-	10%	2020年	3,969.84	2,953.21
包头市1216工程180739	20.70	2019年	291.85	70%	2021年	1,281.07	977.59
应急指挥骨干网180829	58.55	2019年	-	30%	2020年	569.23	458.60
态势与音视频调度系统200002	66.98	2019年	1,681.31	80%	2020年	2,602.56	2,552.02
太原项目	147.46	2012年	492.86	0%	2020年	1,267.60	874.99
合计	7,390.12		-90,749.99			148,879.24	129,794.72

截止2020年3月31日，1年以上工程施工的项目余额共计7,390.12万元。其中项目预计收入根据双方在业务合同上约定的收入确定，预计成本根据物料清单或已发生成本确定。部分2020年之前已完工项目目前处于质保期。对于进入质保期的项目，公司保留部分比例的合同款暂未确认收入，同时对应的成本也暂未结转。

综上，公司目前1年以上工程施工相关的项目实施正常，不存在项目取消、项目无法完成回款的情况或项目预计形成的收入金额小于成本导致的预计亏损，

各工程施工项目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与1年以上工程施工相关的项目实施正常，不存在项目取消、项目无法完成回款的情况或项目预计形成的收入金额小于成本导致的预计亏损，因此各工程施工项目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发行人报告期内网络覆盖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52%、89.09%、68.76%、76.00%，利用率相对不足。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网络覆盖设备使用状态，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网络覆盖设备相关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网络覆盖设备相关生产设备利用率相对不足的原因主要系 4G 通信时代末期，与 4G 网络相配套的网络覆盖设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走低，公司对其生产规模进行了适当控制。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用于生产网络覆盖设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设备应用领域
矢量网络分析仪	50.15	48.15	2.00	-	通用
WLAN 综合测试仪	26.98	25.90	1.08	-	通用
电波暗室及吸波设备	25.64	21.51	4.13	-	通用
信号源	23.54	22.60	0.94	-	通用
WLAN 综合测试仪	19.88	19.09	0.79	-	通用
WLAN 综合测试仪	19.88	19.09	0.79	-	通用
便携式无源互调分析仪	12.82	12.31	0.51	-	通用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设备应用领域
便携式无源互调分析仪	12.82	12.31	0.51	-	通用
便携式无源互调分析仪	11.75	8.32	3.43	-	通用
微波暗室测试配套设备	11.54	11.08	0.46	-	通用
频谱分析仪	11.20	10.75	0.45	-	通用
自动化标签激光打标机	9.91	5.78	4.13	-	通用
矢量网络分析仪	7.95	7.63	0.32	-	通用
半自动旋转刀片同轴电缆剥皮机	7.69	7.10	0.59	-	通用
半自动旋转刀片同轴电缆剥皮机	7.69	6.83	0.86	-	通用
便携式频谱仪	6.90	6.62	0.28	-	通用
宽带固态功放	6.54	6.28	0.26	-	通用
宽带固态功放	5.51	5.29	0.22	-	通用
矢量网络分析仪	5.46	5.24	0.22	-	通用
频谱分析仪	5.30	5.09	0.21	-	通用
频普分析仪	4.90	4.70	0.20	-	通用
频普分析仪	4.90	4.70	0.20	-	通用
WLAN 网络测试设备	4.44	4.15	0.29	-	通用
WLAN 网络测试设备	4.40	4.11	0.29	-	通用
模具	4.31	2.57	1.74	-	通用
模具	3.93	1.78	2.15	-	通用
WLAN 网络测试设备	3.40	3.18	0.22	-	通用
模具	3.38	1.53	1.85	-	通用
排气管顶帽	3.25	2.66	0.59	-	通用
高频振子压铸件	3.25	2.56	0.69	-	通用
模具	3.25	2.30	0.95	-	通用
电调天线	2.83	2.71	0.12	-	通用
无线控制器	2.38	2.29	0.09	-	通用
上端盖	2.26	1.71	0.55	-	通用
模具（天线外罩）	2.18	2.09	0.09	-	通用
振子压铸模具	2.14	1.92	0.22	-	通用
外罩模具	2.14	1.82	0.32	-	通用
模具（前壳）	2.05	1.97	0.08	-	通用
变速箱模具	1.80	1.56	0.24	-	通用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设备应用领域
迷你型全电动堆高车	1.59	0.74	0.85	-	通用
模具	1.45	0.91	0.54	-	通用
变速齿轮模具	1.20	1.04	0.16	-	通用
模具	1.20	0.62	0.58	-	通用
模具	1.20	0.50	0.70	-	通用
模具	1.03	0.76	0.27	-	通用
传动螺母模具	1.00	0.87	0.13	-	通用
其他设备	9.95	8.39	1.56	-	通用
合计	368.96	331.11	37.85	-	-

公司目前网络覆盖设备相关生产设备按年限法计提折旧，合计原值 368.96 万元，累计折旧 331.11 万元，净值 37.85 万元。与网络覆盖设备相关的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经调试、组合后可用于生产与 5G 网络相配套的网络覆盖设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现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网络覆盖设备相关生产设备利用率相对不足的原因主要系 4G 通信时代末期，与 4G 网络相配套的网络覆盖设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走低，公司对其生产规模进行了适当控制所致。与网络覆盖设备相关的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经调试、组合后可用于生产与 5G 网络相配套的网络覆盖设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现象，已按年限法计提折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存在较大比例的受限资金。请发行人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情形，是否存在定期存单质押、回购的情况，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资金通过协议被自动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其中受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	68,924.58	150,911.51	147,634.94	138,267.77
受限资金	33,106.09	40,158.08	28,177.58	36,746.16
受限资金占比	48.03%	26.61%	19.09%	26.5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金额	占比
用于票据、保函的保证金	31,414.16	94.89%
定期存款	1,081.80	3.27%
冻结款项	610.13	1.84%
合计	33,106.09	100.00%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用于票据、保函的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冻结款项构成。其中用于票据、保函的保证金占比为94.89%。冻结款项主要为北京泰兆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导致610.13万元款项被冻结，目前该案件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并于2020年7月签署了和解协议，该笔款项预计将于近期解冻。

二、是否存在定期存单质押、回购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杰赛科技受限货币资金不存在定期存单质押、回购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资金通过协议被自动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杰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数目较多，为提高资金归集效率，杰赛科技开通了资金归集功能，将部分账户的闲置货币资金自动归集到杰赛科技在中国电科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对应存款账户。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资金归集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整体利率水平向杰赛科技支付利息，杰赛科技可自由支取上述

存款不受限制并可视杰赛科技的需要解除自动归集功能。报告期内，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足额解付杰赛科技资金的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但其与杰赛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资金无行政约束力。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杰赛科技有权结合自身利益选择是否接受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签署的协议也并未约定任何必须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此外，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政策，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款项自动归集安排不影响杰赛科技的财务独立性。

截至目前，杰赛科技已解除其银行账户中将资金自动归集至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设置。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用于票据、保函的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冻结款项构成。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不存在定期存单质押、回购的情况。报告期内，杰赛科技为提高闲置资金归集效率开通了资金归集功能，将部分帐户的货币资金自动归集到杰赛科技在中国电科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对应该户。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资金归集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整体利率水平向杰赛科技支付利息，杰赛科技可自由支取上述存款不受限制并可视杰赛科技的需要解除自动归集功能。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足额解付的情况。截至目前，杰赛科技已解除其银行账户中将资金自动归集至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设置。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但其与杰赛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资金无行政约束力。上述款项自动归集安排不影响杰赛科技的财务独立性。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中美贸易冲突的背景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对美销售等，分析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对美国供应商的采购和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对美采购情况：

报告期	采购规模（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内容
2017 年	3,813.50	0.76%	原材料
2018 年	5,078.73	0.96%	原材料
2019 年	8,908.82	1.75%	原材料
2020 年 1-3 月	1,101.41	1.89%	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采购整体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且主要采购内容为通信产品和印制电路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销售主要系晶体振荡器和印制电路板，整体销售规模近年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规模（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内容
2017 年	586.08	0.10%	晶体振荡器、印制电路板
2018 年	415.33	0.07%	晶体振荡器、印制电路板
2019 年	389.37	0.06%	晶体振荡器、印制电路板
2020 年 1-3 月	89.19	0.13%	晶体振荡器、印制电路板

二、募投项目技术来源和新增对美销售情况

（一）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各类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募投涉及主要技术
5G 特种天线系列产品	宽带小型化天线技术
	天线阵列去耦技术
	天线阵布阵方法及技术
智能家居网关	5G 模式和制式的载入技术
	数据转发功能相关技术
	自动驻网功能相关技术
	语音拨号、短信收发等功能相关技术
	系统应用开发技术
5G 小（微）基站	5G 基站协议栈技术
	NXP、Qualcomm 等方案平台技术
	射频前端技术
智慧水务燃气终端	物联网接入平台技术
	行业大数据支撑技术
	基于 GIS 和 BIM 的数据展示技术
	SOA 的行业平台软件开发技术
智能穿戴终端	小型化、防拆卸结构设计技术
	防尘、防水结构设计技术
	多模融合高精度定位技术
通信设备制造	机械、电子、元器件封装、电路板技术
	印刷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软纤焊技术
5G 组网服务	5G 测试与仿真、分析平台开发技术

上述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各类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均为杰赛科技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技术外购。上述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结合杰赛科技原有的技术储备，可支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的潜在客户主要为国内运营商，潜在供应商为国内电子元器件设备等领域的供应商。不涉及新增对美销售和对美采购的情况。

（二）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各类产品所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新一代恒温晶振全集成电路技术、谐振器封装前高温高真空处理技术、晶片表面微处理工艺技术、双转角石英晶体高精度切割技术。

上述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均为杰赛科技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技术外购。上述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结合杰赛科技原有的技术储备，可支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潜在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潜在供应商为国内晶片原材料、电子元器件设备等领域的供应商。不涉及新增对美销售和对美采购的情况。

（三）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各类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募投涉及主要技术
物联感知设备	无线传输技术
	无线感知技术
现场通信设备	音视频融合通信技术
	宽窄带数字集群技术
	自组网技术
	卫星传输技术
智能业务平台	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
	数据治理技术
综合运维平台	目标识别技术、

上述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均为杰赛科技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技术外购。上述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结合杰赛科技原有的技术储备，可支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潜在客户主要为国内政府、

公安、人防、应急管理等领域客户，潜在供应商为国内电子元器件设备等领域的供应商。不涉及新增对美销售和对美采购的情况。

（四）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涉及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技术外购。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对应的产品和服务，不涉及新增对美销售和采购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业务对美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业务对美国依赖度较低。募投项目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储备充分，且募投项目未新增对美销售和采购。

三、请介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从采购角度而言，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产品所需部分进口原材料，包括部分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板等采购成本上升，对公司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上述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成本总规模较低，且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从销售角度而言，杰赛科技目前主要客户主要为境内大型电信运营商、通信行业设备制造商、政府机构等，境外客户占比极低。因此部分境外客户由于贸易战的影响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此外，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部分境内客户持续推进进口替代战略，谋求提升产品国产化率水平，一定程度上给以公司为代表的境内通信领域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消极影响总体上是有限的。

（二）公司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

1、寻求替代供应商

针对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美国公司原材料中可替代性较强的部分，特别是针对部分美国公司仅扮演贸易商角色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寻求替代供应商的方式，已基本解决上述原材料的供应问题。

2、调整产品、服务方案设计

在后续产品、服务的方案设计中，公司通过优化系统解决方案，以国内厂家设备或其他未受贸易摩擦牵连国家出产的原材料对产自美国的原材料进行替代。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采购和销售的整体规模较小，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技术外购。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结合杰赛科技原有的技术储备，可支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申请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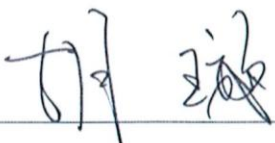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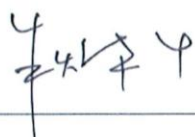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璇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0年7月21日